

意出售設備。設備 買協議包括 買協議一及 買協議二。設備將用於 南縣整
縣生活 處理捆綁PPP項目第一階段。

購買協議一

日期： 二零一六 十二 五日

訂約方：

(i) 賣方 重慶 達環保技術 有限公司 及

(ii) 買方 重慶中雅科技 有限公司。

將予購買的資產

根 買協議一 買方同意 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一。

代價及付款

買方應向賣方支 的設備一代價為人 2,808,000元 其中(i)30%將於簽立 買
協議一後支 (ii)65%將於交 設備一前支 及(iii)餘下5%將於12個 保
終止後7個營業日內支 。

代價 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 磋商釐定 並經參考同類設備的市價。

代價及付款

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設備二代價為人民幣 22,077,900元 其中(i)30%將於簽立 買協議二後5日內支付 (ii)20%將於 成生產及檢驗設備二後7日內支付 (iii)20%將於買方驗收設備二後7日內支付 (iv)25%將於調試及設備二 行達標後支付及(v)餘下5%將於12個月 保 終止後7日內支付 。

代價 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 磋商釐定 並經參考同類設備的市價。

考慮到上文所述者後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 買協議二的代價屬公 合理 並符合 公司及股 整體 利益。

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

賣方為於二零二零年 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 合營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 及銷售船舶 處理裝置。

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投 及營 處理設施。

訂立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認為 作為知名 處理裝置 商的賣方已從事相關業務 十 年。買方將 買的設備 為 類似於 南縣整縣生活 處理捆綁PPP項目第一階段的項目而定的 處理設備 而設備的代價 視為較業內相同 量設備的市價具 競爭力。

鑑於此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 設備 買協議的條款 於 公司一 般及日 業務 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 合理 並符合 公司及股 整 體 利益。

間接持 賣方40%股權的執行董事、董事 主席 兼控股股 雋賢先生 視為於 集團與賣方 行的關 交 攷 重 權益 並已 關設備 買協議項下交 攷 的董事 議案放棄表 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於公告日，賣方由公司執行董事、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雋賢先生間接持有40%權益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公司的關連人。因此，根據上市規則，設備買協議項下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。

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兩項適用百分比高於0.1%但低於5%，設備買協議項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，惟豁免獨立股批准規定。

釋義

「董事」指董事

「公司」指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，股份代號6136公司

「買協議二」	指	設備買協議 此買方同意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二
「買方」	指	重慶中雅科技 限公司 於二零零 八 日在中國成立的 限公司 為 公司的間接全 附屬公司
「人」	指	中國 定 人
「股」	指	公司股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 所 限公司
「賣方」	指	重慶 達環保技術 限公司 於二零零 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 合營 限公司

承董事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賢

香港 二零一六 十二 五日

於 公告日 董事 包括 名董事 即執行董事 雋賢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劉志偉、顧 先生及 立彤先生 非執行董事莊 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、彭 臻先生及 清先生。